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(2026) 监执 016 号

被处罚单位: 威县***加油站

地址: 威县**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** 职务: 负责人

邮政编码: 054700 联系电话: 136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6年3月20日,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编号为 SM32602020007 的举报办理单, 对威县***加油站进行现场核实, 在完成举报问题专项核查的基础上, 对该加油站安全生产全领域开展延伸式执法检查, 经检查核实, 该站存在以下问题: 1. 加油员赵*将易燃物放在作业区域; 2. 加油员赵*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、防静电工作鞋进行加油作业。

主要证据包括: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[2026]监执 016 号; 证据二: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; 证据三: 现场照片两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03010-2022)6.1.1 条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03010-2022)4.2 条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三条第一项裁量阶次 B 的规定, 决定给予警告, 并处人民币 15000 元(壹万伍仟元整)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, 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3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3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